

## 希尔顿酒店管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认定参考细则

根据《四川旅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川旅院(2019)199号),我院制定贫困认定评分参考细则如下:

	参考细则	备注
取消 贫困 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li><li>2. 擅自在外租房住宿或沉迷网络, 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li><li>3. 日常生活中有购买高档消费品(专业学习的必备用品除外), 出入娱乐场所或高档餐馆消费的行为;</li><li>4. 有抽烟、酗酒或其它消费型不良嗜好;</li><li>5. 在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中弄虚作假的;</li><li>6. 在认定过程中违背评议认定原则, 拉票或笼络他人的;</li><li>7. 有与认定条件不相符其他行为的。</li></ol>	具有以上情况之一的学生, 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已经认定的, 予以取消。
一般 困难 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的;</li><li>2. 家庭成员中有两名及以上子女正接受全日制非义务教育的;</li><li>3. 父母一方残疾或长期患病, 家庭收入较低的;</li></ol>	学生具有以上情况之一, 根据困难程度, 可认

困难认定	4. 家庭遭遇突发性灾变，造成人身或财产较大损失的； 5. 有其他与以上困难程度相类似情况的。	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或困难学生。
困难或者特别困难认定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特困供养学生； 4. 孤残学生； 5. 烈士子女；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单亲家庭，在世父(母)亲无劳动能力； 8.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支付巨额医药费用； 9. 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人身或财产的巨大损失； 10. 有其他与以上困难程度相类似的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以上情况之一者，根据困难程度，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或特别困难学生。
降档	1. 上一学年有过院级、校级处分的； 2. 在日常学习中经常性不假旷课、迟到、早退的； 3. 上一学年多门课程成绩不及格，且补考、重修后仍有多门不及格的；	有以上情况之一，酌情降低贫困等级。

项目	4. 参加集体活动不积极的; 5. 将各类奖助学金用作学费、生活费之外的其他超额消费的; 6. 有其他与以上情况类似的。	
----	--	--

### 其他

**第一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需结合成都市物价水平、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专业学费、生源区域分布、上一年度在校生月均消费水平、突发状况、特殊群体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条**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资助。

**第三条** 认定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引导学生及监护人如实客观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困难，更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观察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心理，教育学生直面困难和挫折，尤其要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真正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四条** 认定评议工作中，申请人和评议组、认定组中的学生成员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一经核实，取消当事人本学年度评优

评奖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已发放的资金追回，剩余的资金扣发；私自泄露或歪曲散布评议认定会议内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条** 认定评议工作中，以班级辅导员、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主体，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按照《四川旅游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相关条款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报学校追究责任。

